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黄圃罚字〔2025〕956号

名称：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EGLDMB7U

法定代表人：白支秋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康盛路29号8楼之八

案由：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

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（以下称人社分局）接到黎明安、黎增传等多名劳动者投诉被中山市宏沣电器有限公司招用并拖欠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工资合计147935元。2025年12月8日，你单位受委托人到人社分局接受调查，其确认拖欠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翠龄、甘国辛等19名员工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工资合计143182元。同日，人社分局对你单位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5〕900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前足额支付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翠龄、甘国辛等19名员工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工资合计143182元，并向人社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。截至12月15日你单位仍未结清黎明安、黎增传、卢翠龄、甘国辛等19名员工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工资合计143182元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5〕900号）、行政检查登记表（粤黄圃检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〔2025〕900号）、送达回证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工资表、劳动争议调解、投诉申请表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3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二款“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二）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”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第79项，你单位属于严重档次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（¥19990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2026 年 3 月 24 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